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中山甲字第 1084208058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15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27/10000，持分面積 26.24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房屋），原經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原設籍人即訴願人之女○○○，業經戶政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3 日逕為戶籍遷出登記，且系爭房屋自該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乃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中山甲字第 1084208058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

自 10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函於 108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8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以其女紀彥如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屋為由，另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中山甲字第 1084108401 號函（下稱 108 年 8 月 27 日函）通知訴願人，准

自 10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準此，原處分業因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函重新核定而失其效力，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